

徐光啟著譯集

二

卷之六

庖言卷三

奏疏

謹申一得必保萬全疏

辛酉四月二十六日

詹事府協理府事少詹事臣徐光啓謹

奏爲愚臣蒙

恩內召自顧無奇謹申一得之見仰乞

聖明決策力行可以必保萬全事本年四月該吏部

題爲緊急軍務等事內奉

聖旨少詹事徐光啓卽令回京欽此臣原以疾請告

奉

旨回籍恐途下醫藥未便暫居天津調理旋已戒行
不意東事敗壞仰蒙

皇上念臣犬馬之忱期臣溲渤之用雖病體未痊而
義無反顧遂於本月十六日興疾就道十八日
到京二十六日

陛見念臣本以腐儒叨官翰墨東事之初全無責任
何爲多口招尤自棄於

日月之側乎實知此事必未能了必須盡用臣言然

後可濟又念此時不言俟再敗而後言之不惟
無及於事亦非人臣之義也故汲汲建議議雖
不用由今思之幸無不早言之悔矣臣昔年諸
疏大都言戰勝守固必藉強兵欲得強兵必須
堅甲利器實選實練量錯日器械不利以卒予
敵也卒不可用以將予敵也今之兵將皆明知
以我寡敵誰肯向前既不能戰便合嬰城自守
整頓大砲待其來而殲之猶爲中策奈何盡將
兵民砲位置之城外一聞寇至望風瓦解列營

火砲皆爲敵有迺用攻城何則不克則無守兵
人知必破合城內潰自然之勢是諱嬰城自守
之名而甘喪師失地之辱臣不能爲在事諸臣
解也從前再敗病根易見及今不思變着雖徵
調招募更如前日而奴之勝勢已十倍於昔矣
況未必能如前日乎今欲求堪戰之兵必悉用
臣言日夜營辦遲之數月然後可得而寇在門
庭又不能待臣之愚見以爲廣寧以東一帶大
城只宜堅壁清野整備大小火器待其來攻憑

城擊打一城堅守必不敢驀越長驅數城堅守
自然引退關以西只合料簡大鏡製造火藥陸
續運發再用厚餉招募精兵能守城放砲者令
至廣寧前屯寧遠諸城助之爲守萬勿如前二
次列兵營火砲於城濠之外糊塗浪戰卽是目
前勝筭矣待兵力果集器甲既精度能必勝然
後與戰可也至如

都城固守尤爲至急凡兵家之法近攻者先剪其
枝葉遠攻者必圖其根本根本一固敵必不敢

深入重地自取覆敗今

京師固本之策莫如速造大砲蓋火攻之法無他
以大勝小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有捍衛勝無
捍衛而已連次喪失中外大小火銃悉爲奴有
我之長技與賊共之而多寡之數且不若彼遠
矣今欲以大以精勝之莫如光祿少卿李之藻
所陳與臣昨年所取西洋大砲欲以多勝之莫
如卽令之藻與工部主事沈際等鳩集工匠多
備材料星速鼓鑄欲以有捍衛勝之莫如依臣

原疏建立附城敵臺以臺護鏡以鏡護城以城
護民萬全無害之策莫過於此若能多造大鏡
如法建臺數里之內賊不敢近何況仰攻乎一
臺之強可當雄兵數萬此非臣私智所及亦與
薊鎮諸臺不同蓋其法卽西洋諸國所謂鏡城
也臣昔聞之陪臣利瑪竇後來諸陪臣皆能造
作閩廣商民亦能言之而刑部尚書黃克纘浙
江按察使陳亮采知之尤悉亮采遺書克纘又
展轉致書於兵部尚書崔景榮力主此事當在

亟圖亦非獨臣一人知之言之也此功一成真
國家萬世金湯之險不止一肯禦寇之利卽奴賊
聞之決不敢肆行深入都人見之必甯安心固
守南行之人皆將返首來歸海內茲雄亦且潛
消異志若不營此事臣展轉思維別無應急之
筭更復悠悠忽忽坐待敵來倉惶無計必且出
於至下之策而大事去矣臣建此議今已三年
近日同

朝諸臣如刑部侍郎鄒元標等數臣力主臣說其

餘面相咨問皆以臣言爲是也昔者晉楚爭鄭
鄭之大夫或欲從楚或欲待晉公子駢曰發言
盈庭誰敢執其咎請從楚駢也任其咎所云任
咎者謂誤國則伏其誅也今日之事若盡用臣
言造臺造砲悉皆合法而它日有一賊一馬橫
行城濠之外者臣請以身執其咎矣

都城旣安就用此法行於邊境各處守城甚易兵
數必然減省省兵之餉并以厚戰士以精器甲
自然人人賈勇何至如今畏敵如虎視營伍如

入三 卷三
陷阱乎伏望

皇上決意行之

宗社生靈無不幸甚至論此事經費未嘗量度估筭
恐亦無多就令多費乃是萬年本計古所謂金
城鐵甕倍勝積金於庫藏而它日所省養兵之
費又且不貲豈比遼左千百萬金錢委諸逝波
而又以土地人民殉之者乎此外強兵決勝之
計略具前

上諸疏中容臣卽日再行摘取緊要事宜恭請

欽命施行今未敢盡陳仰禎

聖聽也再惟臣年衰力弱疾病之餘精血耗竭雖憂
天徒切而任事無能若令商確議論指畫可否
臣不敢不竭其愚若濫肩事任舍其寸長而用
其尺短是兩失之矣臣之短於才苦於病諸臣
共知非敢託詞避難也伏惟
聖明裁鑒臣不勝激切惶恐之至

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城守臺鏡旣確任有濟扞衛着該部會同議

行前條議練兵事宜果有勝籌明驗仍另行具奏
按東事數年旣未能戰又不肯守城外列營
寇至則潰遂爲膏肓之疾袁經略在永平曾
遣親吏來咨求守禦之策深相憑信遼陽之
行意謂足可倚仗及寇至之日與張忠烈高
監軍定議守城分派信地矣俄然變計城陷
身亡蓋有必死之忠而爲必生者所悞也曾
不思必生之道無過於守且戰者自戰守者
自守兩不相待也奈何言戰則盡撤守備而

聽之一敗卽以城予敵耶惟過年寧遠之守
屹然不惑遂得以抔土障涌天嗟乎封疆之
臣鑒之哉

ル
三

ネ
三

十

申明初意錄呈原疏疏 辛酉五月初九日

奏爲奉

旨具奏謹申明初意并錄原疏上塵

聖覽事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具

奏爲愚臣蒙

恩內召等事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城守臺銃旣確任有濟捍衛着該部會同議
行前條議練兵事宜果有勝籌明驗仍另行具奏
欽此切惟臣於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等日